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1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nc301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53&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騰本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件數：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

(二) 筆(棟)數：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建物)筆(棟)數計算，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

(三) 面積：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四) 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合併、重測、重劃、區段徵收、地目變更、使用編定、門牌整編、建物增**建改建**、滅失、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五) 土地及建物總登記：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

(六)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指土地建物之買賣、拍賣、繼承、贈與、夫妻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徵收、信託、法院判決、調解、和解、其他。

(七)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含99.2.3修正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之地役權)、典權、農育權、永佃權(發生於99.8.3之前)及耕作權等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塗銷及法院

判決、調解、和解、其他等之登記。

(八) 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 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訴願決定撤銷、更名、管理人登記、更正、住址變更、預告登記、其他限制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其他塗銷限制登記、書狀換(補)給、註記等之登記。

(九)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 指 1 至 65 項之合計數。

(十) 登記謄本: 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數量(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

(十一) 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 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十二) 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公告土地現值): 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

* 統計分類:

(一) 按件數、筆數、棟數、面積分。

(二) 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所有權登記、他項權利登記、其他登記、登記謄本等分類。

* 發布週期: 月。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25 日。

* 資料變革: 104 年 5 月 12 日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 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編報, 25 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 本表編製 2 份, 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 1 份送主計處, 1 份自存外, 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資料庫, 按鄉鎮市別資料彙編。(登記謄本、截至本月底已登記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建物總棟數及總面積、本月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本月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依地政事務所別填報, 不需依鄉鎮市區別分列)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 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 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無。